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部于近日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经公司管理层认真研讨，回复如下：

问题一：

1、关于保留意见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应收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介休衡展）借款余额 3,241.99 万元的可收回性，以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7.20 万元，连续四年亏损，2025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1.62 万元，较期初下降 76.53%。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中移能）因合作方产能结构调整，自 2024 年 4 月中旬起停产，2025 年恢复生产 4 个月后再次停产至今；全资子公司介休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介休中移能）运营的烟气余热利用项目因合同到期终止；2025 年度公司干熄焦主体设备及安装业务无新增收入。根据年报披露，大股东承诺在公司出现财务困境时可以进一步注入资金支持。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6.1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002.98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5,849.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61%，同时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冻结。

（1）结合济源中移能、介休中移能等主要子公司的停产、合同到期情况，说明公司目前及未来 12 个月内可产生持续收入的业务来源、在手订单情况及预计收入规模；结合未来业务拓展、获取客户与订单的具体方案、时间节点及可行性，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真实的商业计划与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当前及未来 12 个月收入来源、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情况

目前，公司济源中移能、介休中移能等核心子公司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基本停滞。其中介休地区项目已停产、原有合作合同到期终止，无持续运营收入；济源金马合作项目自 2024 年 4 月起因对方单方中断原料供应，生产时断时续，2026 年至今设备全程停产，无发电、蒸气等项目经营性收入。

截至目前，公司无有效待执行经营订单，无可持续产生营业收入的主营业务，亦无明确可落地的新增业务储备。据此，未来 12 个月公司无法产生稳定、可持续的经营性收入，无对应的经营性收入规模可测算。

公司现阶段潜在资金流入主要为非经营性回款，不具备持续性：一是对安泰集团体系相关主体合计 3,417 万元应收账款、对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3,241.99 万元其他应收款，拟通过催收、司法诉讼方式回款；二是向济源金马协商违约清偿及善后补偿款项，或将使用包括租赁，委托管理等一切方式，增加现金流，缓解债务负担。上述款项主要为存量债权及违约补偿，不属于主要日常经营收入。

二、未来业务拓展计划、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风险说明

现阶段，公司受流动资金紧张、核心项目停滞、市场合作基础受损等因素制约，暂无清晰、可落地、具备明确时间节点的客户拓展、订单获取及新项目投资计划，无法对未来业务拓展的具体方案、实施节奏及落地可行性作出合理判断。

目前公司采取的催收欠款、协商项目善后、供应商分期付款、银行流贷展期等举措，均为化解流动性危机的被动纾困措施，不属于新增经营、拓展市场的实质性商业经营计划。公司当前无稳定经营现金流、无在手订单、无新增业务增长点，短期不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基本停滞，缺乏持续经营与创收能力，且无有效新增业务对冲风险，经营业绩、现金流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现阶段脱困及风险化解措施

为缓解流动性压力、化解经营困境，公司现阶段重点推进四项工作：一是对大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送催缴通知，启动司法诉讼程序，加快存量债权回

收；二是积极与济源金马协商停产项目善后及违约清偿方案，盘活存量闲置资产；三是与供应商协商货款分期付款，缓解短期支付压力；四是对接合作银行，协商流动资金贷款滚动偿还、续贷方案，防范流动性进一步恶化。

风险提示：公司目前无持续经营性收入及在手有效订单，无明确可执行的业务拓展计划，盈利能力缺失，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风险，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说明现有货币资金能否覆盖税费、薪酬、应付款等刚性支出；说明大股东承诺注入资金支持的具体安排，包括付款计划、已注入金额、可注入资金上限、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进行审慎评估，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对管理层改善措施的验证情况，以及未能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明确判断的具体原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是否审慎、合理，是否存在审计意见减轻情形。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货款等刚性支出。公司大股东已被限制高消费，无明确新增资金注入付款计划、无明确可注入资金上限，存在停止资金支持风险，尚未涉及法律障碍。管理层已审慎评估公司持续经营风险，股东资金纾困路径有限，制定两项核心自救方案：一是全面催收应收类款项回笼经营现金流；二是完成金马闲置资产处置及违约赔偿善后，盘活存量资产获取资金。上述两项举措落地后，公司方可协商供应商分期支付、银行流贷续贷，缓解流动性压力。管理层基于前述自救改善措施具备落地可能性，以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若债权回收、资产处置工作受阻，公司持续经营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问题二：

2、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865.83 万元，账面价值 1,802.04 万元，其中对非关联方介休衡展应收余额 3,241.99 万元，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510.77 万元。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补充签署完成了

介休衡展和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剩余借款本金延期1年，延期期限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延期期间利息按借款固定年利率3.5%以日计息，后期公司不排除以诉讼方式追回借款。

(1)说明对介休衡展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背景、款项性质、具体账龄、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中延期条款的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收回款项或再次逾期，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催收措施；并结合对方资信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介休衡展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2022年11月公司基于长期业务合作向其提供4,700万元经营性无息周转借款，属对外财务资助类其他应收款。公司后续分多笔收回部分本金，截至2025年末剩余本金2,950万元，叠加累计欠息后应收余额合计3,241.99万元，其中本金账龄3-4年，其余为历年滚存利息分属0-3年各账龄段。2026年2月4日公司与介休衡展、担保方山西新泰钢铁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约定2,950万元本金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延期年利率3.5%、山西新泰钢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延期期限现已届满，债务人未偿还任何本息，款项已全部逾期。公司已于2025年4月发送律师函、2026年4月出具正式催款函持续催收，目前已整理完整证据材料，同步筹备诉讼追偿程序。债务人及担保方受钢铁行业下行影响短期资金周转承压，但主体持续正常经营，无破产、重大失信等情形，担保方具备实体资产兜底，暂不构成全额无法收回风险。公司结合逾期时长、担保保障、行业风险及预期回收现金流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期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510.77万元，减值计提充分、审慎合理。

(2)说明在你公司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况下对外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外借款最终流向说明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借款。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介休衡展借款的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及原因。

【公司回复】

本次对介休衡展 4,700 万元借款发生于 2022 年 11 月,彼时公司干熄焦业务处于行业较好发展阶段,自身经营稳定、现金流充裕,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与报告期末大额负债、流动性紧张的状态不属于同一时期,不存在高负债下盲目对外出借资金的情形。介休衡展长期为公司引荐客户、对接业务资源,具备良好合作基础,本次借款系为维系商业合作、争取潜在干熄焦施工业务落地,基于市场化互帮互助的商业逻辑开展,资金用于对方钢材贸易经营周转,属于合理的经营性财务资助。

本次借款已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对外信息披露义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借款资金全部划转至交易对手对公账户,专项用于其生产经营,未流向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隐性资金占用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借款的情况。

问题三:

3、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2025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5.96 万元,同比下降 5.08%;毛利率 0.65%,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3 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7.20 万元。其中,济源金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期营业收入 2,293.66 万元,毛利率为负数,主要为新增蒸氨废水处理费 585.92 万元导致,该项目自 2024 年 4 月中旬起停工,本期恢复生产并运营 5 个月后再度停产;安泰焦炉烟气余热利用项目本期营业收入 564.47 万元,同比下降 55.79%,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合作到期;设备及安装业务本期营业收入 0 元,营业成本 108.89 万元,为宏安干熄焦项目检修费用;技术咨询业务新增营业收入 44.55 万元,营业成本 31.84 万元,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承担校企合作课题业务。

(1) 说明济源金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本期营业成本增幅较大的具体原因,特别是新增蒸氨废水处理费的背景、依据及会计处理,并结合项目停产情况说明固定资产折旧、人工成本等固定成本的归集与分摊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本期项目成本大幅增加的核心原因

本期项目毛利率为负主要系新增一次性蒸氨废水处理费 585.92 万元计入成本所致。

二、蒸氨废水费用背景、依据及会计处理

原合同约定我方干熄焦系统无偿接纳对方蒸氨废水作为循环补水；2025 年金马红焦持续断供，项目频繁停产，水处理系统无法稳定运行，导致对方额外承担高额外协水处理成本。对方要求我方承担该笔费用并开具发票，公司为推进项目善后清算、收回近 2000 万历史货款，协商承担该支出。该费用与项目经营直接相关，计入项目营业成本，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三、停工成本归集分摊合理性

项目 2024-2025 年因客户断供非正常停工，公司严格区分生产与停工时段成本：正常生产期间折旧、人工、维保计入营业成本并按收入占比分摊至电力、焦粉产品；非正常停工期间设备折旧、生产薪酬、维保、项目管理人员薪酬统一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未混入营业成本，归集分摊口径统一、核算合理。剔除该笔一次性废水费用后，项目正常经营毛利率 23.67%，盈利水平正常。

(2) 说明设备及安装业务本期无收入但确认营业成本的原因，检修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发生背景；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时点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该业务成本 108.89 万元系宏安干熄焦项目超质保期检修支出。项目 2023 年完成竣工验收，往期已全额确认工程收入成本，常规质保义务履行完毕。2025 年下半年客户以历史安装瑕疵为由要求检修，为收回其拖欠工程款 600 万元，公司无偿开展干熄炉、锅炉、提升机、焦罐衬板等检修维护，无新增合同对价，故当期无收入、仅发生检修成本。检修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全部完工，相关耗材、人工成本当期全额入账，入账时点准确，不存在跨期情形。

(3) 说明技术咨询业务新增营业收入对应的校企合作课题的具体内容、合作方名称、合同金额及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合作方：华东理工大学；签约主体：全资子公司济南慧保节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约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合同总金额 45 万元。业务内容：提供目标反应测试设备、软件成套装备加工验证技术服务并交付样机，履约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公司按期交付样机并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取得对方专家验收报告，客户

取得服务控制权、款项可收回，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25 年 10 月确认收入 44.55 万元，11 月全额回款，结转对应成本 31.84 万元，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规。

山东中移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根据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0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所”、“我们”）作为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能”“公司”）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留意见及持续经营能力相关事项的专项回复

（一）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管理层改善措施核查情况

本次审计过程中，我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针对中移能公司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及管理层改善应对计划，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核查公司报告期经营及财务核心风险事项。我所根据审定的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子公司经营台账及生产运营记录，结合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上期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对比分析两年度经营及财务数据变动情况，核实公司核心经营风险：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5.96 万元，归母净利润-2,907.20 万元，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3,953.72 万元，负债总计 13,062.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仅 891.67 万元，净资产规模极低，财务抗风险能力薄弱。同时，全资子公司济源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下游业主产能结构调整影响，2024 年 4 月起阶段性停产，2025 年 7 月短暂复产、11 月再次停产；介休区域存量余热利用

项目合同到期终止；传统干熄焦设备安装业务无新增订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萎缩，形成持续性经营压力。

2. 核验公司期末财务及现金流承压现状。我所核对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银行对账单、借款合同、应付账款明细、征信报告等资料，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66.14 万元，存量资金极度匮乏；公司存在短期借款 4,002.98 万元、应付账款 5,849.33 万元等刚性负债，叠加日常薪酬、税费及运维固定支出，短期现金流缺口显著，流动性风险突出。

3. 专项核查管理层持续经营改善应对计划。我所完整获取了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持续经营改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专项清收方案、闲置资产盘活计划、费用管控措施、新业务拓展规划及控股股东支持承诺等。经核查，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困境，制定了系统性改善措施：一是成立专项催收小组，加大存量应收款项及对外借款的清收力度；二是严控期间费用，压缩非必要开支；三是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及其他存量资产；四是拓展余热利用、污水处理等领域的新项目及新客户；五是持续投入研发，巩固核心技术优势；六是优化融资结构，缓解偿债压力；七是依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支持。

4. 实施多层级访谈及专项问询程序。我所分别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专项访谈，逐一核实公司连续亏损、子公司停产、主业收缩的核心成因，详细问询复产计划、新业务拓展进度、应收清收具体安排、资金筹措方案及风险应对举措，交叉验证管理层改善计划的真实性、针对性。

5. 量化评估未来 12 个月经营及现金流预期。我所结合公司 2025 年末在手订单、固定成本支出、刚性负债偿付期限及金额、现有资金存量，估算公司未来 12 个月经营收支及现金流缺口，评估内部造血能力及外部支持资源能否覆盖持续经营所需支出。

6. 复核财务报表披露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我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审计准则要求，全面核查财务报表附注中关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披露内容，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相关风险事项及管理层改善措施，无重大遗漏。

针对管理层改善措施的落地验证情况：经核查，管理层制定的改善措施具备

合理商业逻辑和针对性。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仅费用管控机制、专项催收小组组建等内部管理举措已落地完成；而大额应收款项清收、闲置资产处置、新业务新订单落地、融资结构优化等能够实质性改善经营现金流的核心举措，均处于推进初期，尚未形成可量化、可验证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入。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资金支持承诺为仅为口头承诺，未形成任何书面文件，未明确具体注入金额、拨付时间、资金来源及执行细则，无实质性落地凭证，无法确认其可执行性。整体来看，管理层改善措施合理，但核心增效举措尚未落地见效。

（二）无法判断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的核心依据及具体原因

结合本次审计获取的全部财务数据、经营资料及核查证据，我所无法对公司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作出明确判断，具体原因如下：

- 1. 公司经营基本面未发生实质性改善。**2025 年度公司亏损主要系下游焦炭行业周期下行、合作方产能调整、存量项目到期终止等外部因素导致，且上述不利因素在报告期末尚未消除。截至审计报告日，核心生产经营主体仍处于停产状态，传统节能环保工程及余热利用主业无稳定新增订单，暂无可持续的盈利来源。
- 2. 管理层改善措施落地效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各项改善计划虽具备合理性，但受行业环境、市场拓展周期、债务人履约意愿、资产处置进度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新业务拓展、订单获取、资产盘活、大额回款等核心举措均无明确落地时间表及可验证依据，无法可靠预计上述措施能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落地见效。
- 3. 公司流动性风险突出。**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仅 66.14 万元，无法覆盖未来薪酬、税费、货款及负债偿付等刚性支出。在无新增确定性营收、无实质性股东资金支持、无明确现金流补充渠道的前提下，公司未来 12 个月能否持续正常运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现有审计证据无法证实管理层改善措施可有效落地、持续经营风险可在未来 12 个月内消除，因此我所无法对公司未来 12 个月持续经营能力作出明确判断。

（三）本次保留意见的审慎性、合理性及无审计意见减轻情形的说明

1. **保留意见的出具符合审计准则规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规定，我所出具保留意见仅基于两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事项：一是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 3,241.99 万元借款可收回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审计范围受限；二是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且管理层改善措施的落地有效性无法证实。上述事项仅影响对应资产科目及未来经营判断，未对公司整体财务报表公允性产生广泛性影响，不符合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出具条件。意见类型判定准确、依据充分。

2. **不存在审计意见减轻情形。**本次审计全过程严格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严格执行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及实质性审计程序，如实披露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审计过程中不存在规避重大错报风险、隐瞒违规事项、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调整结论、刻意调低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审计意见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状况，不存在任何意见减轻情形。

二、关于应收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其他应收款）相关事项专项回复

（一）针对该笔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性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列示的应收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介休衡展”）借款余额 3,241.99 万元（其中本金 2,950.00 万元），我所按照金融资产减值审计要求，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核查债权基础真实性及合规性。**我所获取该笔借款对应的借款协议、银行转账回单、记账凭证、明细账、审批单据、催款记录等全套资料，逐一核实借款商业背景、款项性质、借款本金、计息规则、还款期限等核心信息，确认该笔债权真实发生、账面记录准确、审批流程完整。

2. **实施外部函证及对账程序。**我所独立向介休衡展发起函证，核实期末借款余额，回函结果显示借款本金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对方单位未计提利息，公司依据借款协议计提的利息经测算准确，该笔其他应收款总余额可以确认。

3. **核查公司催收记录。**我所获取公司针对该笔逾期借款的书面催收记录、沟通

函件及诉讼追偿预案，核实公司已持续采取催收措施，且已启动司法追偿筹备工作。

4. **核查债务人资信及经营状况。**我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平台，查询介休衡展的工商登记信息、司法涉诉记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股权冻结及行政处罚情况，初步评估其履约及偿债能力。

5. **复核减值计提政策及测算合理性。**我所获取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模型及该笔款项专项减值测试底稿，结合款项账龄、逾期状态、债务人风险情况及催收进展，逐项复核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测算逻辑及计提金额。

（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障碍及核心原因

尽管我所已执行上述审计程序，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 3,241.99 万元借款的可收回性，具体障碍如下：

1. **债务人核心财务资料无法获取。**介休衡展无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我所无法获取其 2025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及现金流等核心财务数据，无法核实其真实资产规模、可偿债资金来源及持续履约能力，仅能通过公开外部信息做初步排查，无法形成精准审计判断依据。

2. **借款已逾期，债务人实际履约能力无法确认。**根据公司与介休衡展签署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三》，剩余 2,950 万元本金延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截至审计报告日（2026 年 4 月 27 日），上述延期期限已届满，但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还款，该笔借款已再次形成逾期。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介休衡展及担保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发出催款函，司法程序正在准备中。上述事实表明延期协议未能实现实质性回款，债务人及担保方的实际履约能力和还款意愿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担保方偿债能力无法可靠验证。**担保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受钢铁行业下行影响，经营面临困难，且无公开财务数据可供核查，我所无法获取其财务报表、资产抵押登记、银行授信及现金流状况等关键偿债能力佐证资料，无法独立核实担保方的代偿能力及代偿意愿。

4. **司法追偿尚未落地。**公司已制定诉讼追偿预案，但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正式启动司法立案、财产保全等实质性追偿程序，无任何司法进展资料，无法预判诉讼周期、胜诉概率、可执行资产规模及最终可收回金额。

5. **外部独立佐证证据不足。**针对该笔债权可收回性，我所仅能获取公司内部协议、台账、催收记录等单方资料，无银行、司法机关、第三方征信机构或担保方提供的独立佐证材料，现有证据证明力有限。

基于上述客观限制，我所无法判断该笔其他应收款的最终可收回金额，亦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潜在影响，因此形成本次审计范围受限事项。

三、补充说明

本次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我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相关规定，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与审慎性，审计程序执行到位、审计证据获取合规、审计结论客观公允，不存在执业违规、程序缺失、结论失真等问题。

后续，我所将持续跟踪公司经营改善措施落地进度、子公司生产复产情况、大额债权清收及司法追偿进展、现金流改善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变化，严格履行审计机构执业责任。

本回复内容基于本次审计全部工作底稿及审计证据编制，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本回复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6 月 30 日